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志校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代理人 陳清和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3 代 理 人 陳振宗
04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16 相對人即債 吳善元
17 權人
18 相對人即債 李永寬
19 權人
20 相對人即債 吳念
21 權人
22 相對人即債 洪瑞遠
23 權人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5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3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3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7號民事
04 裁定在卷可稽。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M**-***7
05 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17年4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合作金
06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存款新臺幣(下
07 同)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存款69
08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09 存款1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
10 行)存款3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
11 銀行)存款45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
12 行)存款30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3 國信託銀行)存款81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
14 局)存款473元，合計存款1,012元、債務人名下新光人壽保
1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安達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
18 人壽)等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均屬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19 屬於清算財團、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20 壽)未投保，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
21 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
22 款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
23 本、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
2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5 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國泰人壽函文、安達人壽函文、凱基
26 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8年，殘餘價值過
27 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存款，金額均甚微，
28 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保單解約金，均屬禁止扣
29 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
30 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6月
31 23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55號函、送達證書、收

01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
02 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
03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
04 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
05 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